

2026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和山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的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

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江河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

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宣传、党建、党风廉政、“工、青、妇”及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出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和省、市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和县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水政和水资源管理股（县河长制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负责县管权限河道采砂许可；负责审批县管权限取水许可。指导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县城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负责县城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县城建设中供水管网管线的改、扩建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审核供水行业有关调价方案；会同有关股室管理供水建设资金，审核使用计划。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本县排水规划、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监督实施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研究，提出再生水利用的政策建议；负责排水管网接驳。迁改、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应急管理和指导已建排水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江河库管理和保护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库一策原则，负

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库河长制实施方案，承担推进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三）水利水电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小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与运行管理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保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指导乡镇农村供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负责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事项审批；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负责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负责县管权限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负责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属水利部门管理的县管工程）调度运用计划的报备；负责坝高30米以下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负责小型水闸、机电排灌泵站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善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镇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电排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四）执法股。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镇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

（五）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

导、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宣传、接待、信访、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府采购、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水利事务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预决算编报工作；负责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各种财务资料、账册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干部管理、队伍建设与教育培训等的具体事务工作。

（六）河长制工作服务股。负责为全县河长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七）规划和建设管理服务股。负责为编制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机电排灌系统进行规划和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并对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维护、运行等进行监督；指导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安全质量服务股。负责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水利工程安全、水旱灾害防御、质量事故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服务保

障。

（九）给水排水服务股。负责全县供水、排水、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监督工作；负责为全县供排水企业管理、供水行业节水工作、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编制全县供水、排水、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城乡供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规划设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水库移民保障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审核、监测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一）水事监察服务股。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为实施水政监察，开展河湖水库、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等水事纠纷协调、水事综合执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水利行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协助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工作。

（十二）水保水资源服务股。负责为全县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项目的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为全县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有关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研究、起草、评估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县水资

源的统一规划、开发利用、节约用水、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等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污水处理等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为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费的征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8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6.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30.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5.4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82.07	本年支出合计	4,982.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82.07	支出总计	4,982.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82.07	4,315.34	6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567.88	967.88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3,414.19	3,347.46	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82.07	1,465.71	3,516.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2	421.26	0.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0	404.64	0.3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66	22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4	9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74	0.00	666.7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66.74	0.00	666.7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66.74	0.00	666.7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30.43	793.67	2,836.7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630.43	793.67	2,836.7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5.03	175.03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6.76	0.00	16.76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18.63	618.63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85.00	0.00	2,485.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00	0.00	314.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49	205.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49	205.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27	9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22	113.2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66.7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6.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30.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5.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82.07	本年支出合计	4,982.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82.07	支出总计	4,982.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5.34	1,465.71	2,849.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2	421.26	0.3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0	404.64	0.3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6	40.6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66	225.66	0.00
[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00	0.36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4	96.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	41.99	0.00
[20808]抚恤	11.37	11.37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1.37	11.3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	5.2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	5.2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2.50	0.00	12.50
[21103]污染防治	12.50	0.00	12.50
[2110302]水体	12.50	0.00	12.50
[213]农林水支出	3,630.43	793.67	2,836.76
[21303]水利	3,630.43	793.67	2,836.76
[2130301]行政运行	175.03	175.03	0.00
[2130303]机关服务	16.76	0.00	16.7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18.63	618.63	0.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2,485.00	0.00	2,485.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00	0.00	314.00
[2130310]水土保持	5.00	0.00	5.00
[2130316]农村水利	8.00	0.00	8.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8.00	0.00	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5.49	205.4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5.49	205.4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27	92.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3.22	113.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5.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19.93
[30101]基本工资	216.37
[30102]津贴补贴	194.79
[30103]奖金	193.05
[30107]绩效工资	131.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
[30113]住房公积金	92.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0
[30201]办公费	18.00
[30202]印刷费	0.90
[30211]差旅费	3.60
[30213]维修（护）费	0.30
[30215]会议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7.23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7.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69
[30302]退休费	266.32
[30305]生活补助	11.3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49.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6
[30201]办公费	1.60
[30202]印刷费	1.60
[30211]差旅费	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302]退休费	0.36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4.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24.00
[310]资本性支出	2,156.5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934.00
[31006]大型修缮	222.50
[312]对企业补助	551.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5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28	28.28	0.00	0.00
“三公”经费	21.23	21.2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23	7.2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6.74	0.00	666.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74	0.00	666.7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66.74	0.00	666.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66.74	0.00	666.7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65.71	1,465.71	1,465.71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315.52	315.52	315.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7.54	247.54	247.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9	22.69	22.6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9	45.29	45.29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1,150.19	1,150.19	1,150.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2.39	872.39	872.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	45.40	45.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40	232.40	232.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16.36	3,516.36	2,849.62	666.74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252.36	1,252.36	652.36	600.00	0.00	0.00	0.00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减少水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切实发挥污水厂效益，实现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成员更好履职，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
连南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审查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费用。对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和水土监测等方面予以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业务运转工作经费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水利业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落实水资源管理经费，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河长制常态化规范化日常工作、专项行动、宣传活动、组织业务人员培训、跨县合作等工作，紧跟新形势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新要求、新局面，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努力实现我县河长制工作考核目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值班，最大程度减轻和消除灾害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长期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广大群众的用水问题得到了明显解决，并且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小型水利工程发挥应有作用的同时，推进了新农村建设的发展。通过加强城防工程的日常管理，保障县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中坑旺塘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中坑旺塘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青塘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青塘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黄竹坑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42.50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黄竹坑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黑泗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黑泗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桥头坑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桥头坑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富源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67.50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富源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源塘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157.50	157.50	157.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源塘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锅厂坪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57.50	57.50	57.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锅厂坪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园潭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连南县园潭水电站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任务并进行验收。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2,264.00	2,264.00	2,197.26	66.74	0.00	0.00	0.00	
连南县城防工程续保项目	16.76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防主体工程进行投保，有力保障县城的防洪安全，及时维修养护城防水毁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镇乡供排水和污水设施运维费用	89.24	89.24	22.50	66.74	0.00	0.00	0.00	对农村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修缮，供水设备及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对缺少消毒设备的集中式农村供水安装消毒设备；对我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开展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县城排水管理，处理群众反映排水不畅问题，对排水管网进行排查、维护，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县城水污染及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减少水环境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污水厂（设施）长效运行，切实发挥污水厂（设施）减排效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对县管4宗国有（公益性或准公益性）小型水库开展年度维修养护，一是提高水库防洪安全水平；二是提升防洪调度响应能力，三是增强水源水库库区内部安保技防措施，确保供水水源安全。
连南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能力，保障了安全供水。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堤防达标加固提升工程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堤防达标加固提升工程所有建设内容，提升连南县县城堤防河段防洪能力。
2026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城防达标工程	1,658.00	1,658.00	1,65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城防达标工程所有建设内容，提升寨岗镇堤防河段防洪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82.07万元，比上年增加2,727.05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小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增加；三是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堤防达标加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四是2026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城防达标工程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4,982.07万元，比上年增加2,727.05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清远市连南县小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增加；三是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堤防达标加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四是2026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城防达标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23万元，比上年增加4.23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底新增公务车一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7.23万元，比上年增加2.23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单位工作繁

重，上级单位下来调研检查次数增加，故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28万元，比上年增加4.68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相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的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工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02.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75.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经费不足，本年度未计划采购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8.5万元，比上年减少12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连南瑶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项目经费减少，相应的委托业务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